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3號

原告 洪資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昱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，及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以及由原告簽名或蓋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並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7條所明定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刑事案件中，於113年4月30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所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第一項未記載請求之金額，復未具體表明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且書狀上並無原告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，尚有不備，爰依民事訴訟
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